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5月31 日（关于核准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6号）和2011年6月15日（关于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1］276号）核准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 月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是全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项下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以基本法定信息入披露，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31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实物黄金为支持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等金融工具，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实现对国际市场黄金价格走势的有效跟踪。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内依法可投资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固定收益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外，本基金为对冲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利率期权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在投资组对象资产数量和资产规模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于跟踪黄金价格或黄金价格指数的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backed by physical gold）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比例不低于上述黄金投资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黄金基金所黄金ETF、黄金投资所黄ETF以及其他跟踪黄金价格或者黄金价格指数的单上市黄金公募基金。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现金头寸可存放于银行、券商基金银行、支付宝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